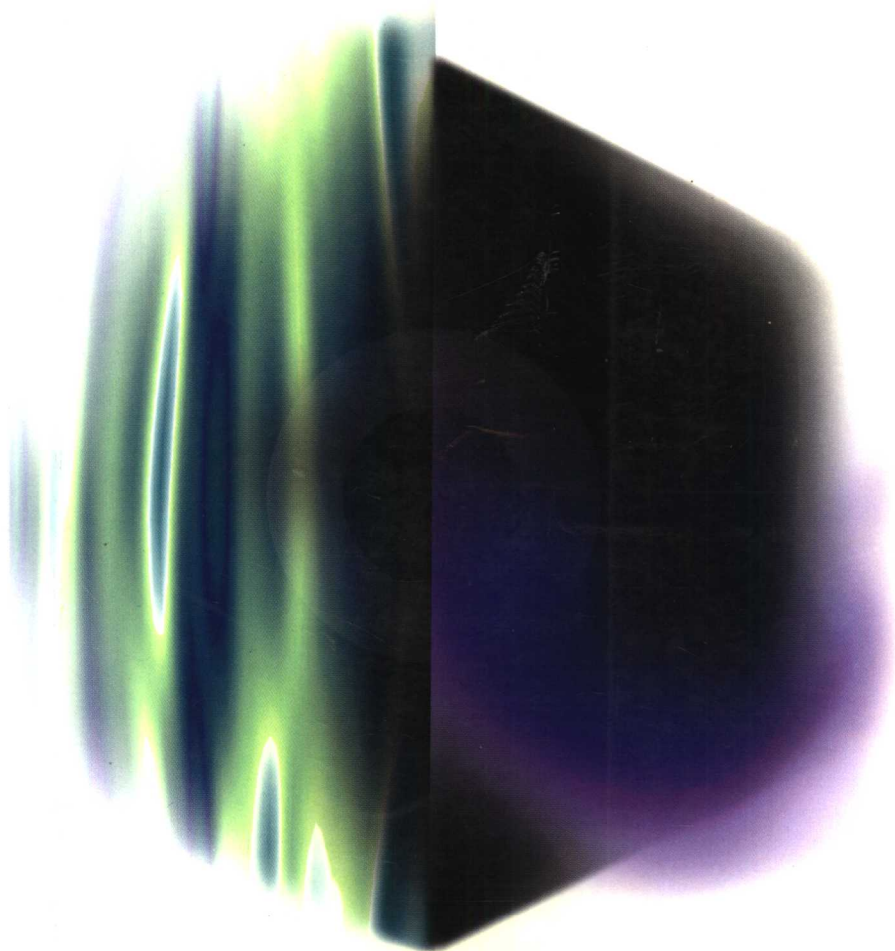


Introduction to Constructive Realism

建構實在論

Fritz Wallner 著

王榮麟 王超群 合譯 沈清松 審訂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論實在構建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建構實在論

作 者 / Fritz Wallner
譯 者 / 王榮麟・王超群
審訂者 / 沈清松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登 記 號：局版台業字第 0598 號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27055066（代表號）

傳 真：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www.wunan.com.tw](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發行人 / 楊 榮 川

中部門市 / 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電 話：(04)2260330

排 版 / 五南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 版 / 和鑫照相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 / 容大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 訂 / 華台裝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初版二刷

ISBN 957-11-1381-6

基本定價 6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建構後現代哲學思潮叢書

當代思潮的趨移，正從「現代」緩緩轉向「後現代」。然而，迄今已興起的後現代思潮和作品，都盡情針對現代世界的「現代性」不斷加以批判、質疑和否定，既未能展現正面而積極的後現代遠景，亦未能妥善繼承現代世界優良的遺產。這套「建構後現代」思潮叢書一方面既要爬梳整理現代世界的優良遺產，另一方面也要建構積極的後現代圖像。在本叢書裡出現的思想與文字，將會提供既能批判與質疑，且能探尋與建構的哲學理論和思想策略。

叢書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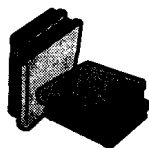
沈清松

沈序

建構實在論評介

一、引言

建構實在論 (Constructive Realism) 是在號稱「邏輯實證論」(logical positivism) 的維也納學圈 (Vienna Circle) 沒落之後，重新再出發的新的科學哲學運動，並以新的「維也納學派」(Vienna School) 自稱。過去，舊的維也納學圈是由各種不同學科，如邏輯學、數學、物理學等等的學者組成。其中一些重要的代表人物，例如：石里克 (M. Schlick)、卡納普 (R. Carnap) 等人都對科學哲學的發展與推動產生了很大的影響。他們並推動科學的統一運動 (Unity of Science Movement)，當時也出版了一套《國際統一科學百科全書》(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迄至目前，雖然邏輯實證論已逐漸沒落，但國內





學界很多研究仍應用他們的方法，繼續受到他們的影響。至於晚近興起的建構實在論，同樣也是由許多不同學科的學者所組成，例如科學哲學家華爾納 (F. Wallner)，維也納大學心理系系主任古特曼 (G. Gullmann)，數學及科學組織的學者費雪 (R. Fisher)，理論物理學者皮西曼 (H. Pielschmann)，歷史學者布魯納 (W. Brunner) 等，都是現今維也納學派推動建構實在論的核心。此一新的知識論運動目前已推廣至德國、荷蘭、法國、南北美的一些大學，甚至於社會學、人工智慧、醫學等不同的學門亦逐漸出現與之相呼應的研究方向。基本上，建構實在論的成員類型與當初維也納學圈邏輯實證論形成的時候大體上類似，只是在論題和方法上有很大的轉變，但是在研究上採取科際整合型態及成員來自不同學科等方面，大體上是相當一致的。以下將分三部份，來介紹建構實在論對於認知與科學上的基本論題：

1. 建構實在論所面對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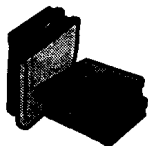
2. 建構實在論所提出的理論與策略。
3. 對建構實在論的檢討。

二、建構實在論所面對的問題

建構實在論是近七、八年間逐漸興起的新學派，自稱為維也納學派 (*Vienna School*)，其所使用的部份方法在心理學方面的應用已經十分成熟，稱為維也納學派方法 (*Vienna School Method*)，用在維也納音樂高中 (*Musikschule*) 的科學教育和音樂教育。我本人曾應邀去參觀半日，感到受益良多。至於建構實在論在其他領域的應用與推動，則是近七、八年來的事。然而，究竟它想要解決的是什麼樣的問題？

1. 面對邏輯實證論的問題，提出關於實在的論述

原本邏輯實證論對檢證 (*Verification*)、意義的判準 (*Criteria of meaningfulness*)、套套邏輯 (*Tautology*)、經驗的指涉 (*Reference*) 等問題探討甚多，但卻避免談「究竟實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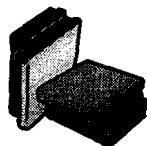
界是什麼？」也就是不談形上學問題，排除對「實在」(Reality)與「存在」(Existence)的討論，只談邏輯數學語言或經驗語言，甚至認為形上學的語言是沒有意義的，因此宣稱「形上學已死」。但是，到了維根斯坦(Wittgenstein)後期，邏輯實證論這種態度已瀕臨崩潰。維根斯坦在《哲學研究》(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一書中特別提到：「任何一種語言遊戲皆對應著一種生活型式。」也就是說，無論是從事科學研究，或在生活中使用描述，或是祈禱、命令等各種行動語言，都對應著不同的生活型式。如此說來，語言並不是自主的，而是對應於某種實際生活。這樣的想法導致一些邏輯實證論的研究者的觀點產生變化，因而後來邏輯學家也必須談論「存有學」(Ontology)的問題。例如：奎因(Quine)就在“On What There Is?”(《論到底什麼是存在的？》)中，從邏輯角度談論存在，認為存在就是那能夠成為真語句的變項者(variable)。從此一觀

點，吾人已可稍微感覺出邏輯實證論面臨某些形上學問題。

英國的日常語言學派 (*Ordinary Language School*) 也受到維根斯坦的影響，逐漸發展出對「實在」的討論。例如：史卓森 (*Strawson*) 就在 “*Individual*” (《論個體》) 一書中，指出科學必須討論存在，但存在著的是個體，而且只有兩種個體：一為物體 (*bodies*)，如自然科學所談論的物體；一為人 (*persons*)，如社會科學所談的是人。

綜而言之，舊維也納學圈排斥形上學和對實在 (*reality*) 的討論，是它的致命傷。雖然其後分析哲學對此不斷加以修正，但仍不理想。而這正是建構實在論所要改進的。建構實在論繼承了維也納學圈 (*Vienna Circle*) 的上述問題並思索加以解決。

2. 因應科際整合研究的需要，提出認識論策略





自從一九六八年以來，科際整合已經成為科學研究中重要的研究策略，主要原因在於人類社會中的問題不斷產生，但沒有任何學科能夠單獨予以解決，所以需要不同學科來共同探求解決之道。唯對於科際整合，至今仍缺乏適當的知識論策略。如果沒有適當的知識論策略，則這類研究仍將面臨很多問題。迄今，科際整合的研究可分以下三個層面：

(1) 合作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cooperation*)
——最低層面的科際整合研究是合作研究，由幾個學科聯合起來，一起共同解決問題。以污染問題為例，由於不同學門有不同的解決方法，因此通常是有人負責水污染，有人負責大氣污染，其他人負責土壤污染。但合作研究往往因為問題複雜，結果變成各自運作。這樣的整合方式並沒有知識上的合作，況且化學與土壤科學這兩種學門能否合併，還很難說；在這種研究中，並不去討論方法上能否合作的問題，也完全沒有知識論策略，只求能夠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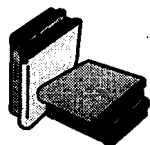
同解決問題。

另外一種科際整合的研究，稍具知識論的意義，但仍無適當的知識論策略，可稱為「協同研究」。

(2) 協同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coordination*)

——協同研究稍具知識論意義，但尚無適當策略。例如：在區域研究中，研究美國、亞洲或非洲、台灣……等等，有人研究政治，有人研究經濟、文化、哲學或歷史，研究的對象相同，只是從不同的角度（例如：政治、經濟、文化）切入，為了建構所研究地區完整的圖象，致而互相合作。因為需要整合認知圖像，這種研究較具有知識論的意義，但仍然沒有知識論的策略，只是把不同的知識片段拼湊起來而已。唯一真正談整合的，那就只有在哲學裡面尋找了。

(3) 哲學上的整合——例如：前面提到的邏輯實證論成員便提倡「科學統一運動」（*Unity of Science Movement*）。他們發現科學最大的問題是語言的問題，因此認





為只要建構一套大家都能採用的統一語言，即可走向科學整合。為此像卡納普便嘗試建立一種基本上是以形式邏輯為主的理想語言。但如此一來，不同的學科就必須去學習這一套新語言，而事實上這套語言又未必適合，結果只是形成了另一套的語言，科學統一運動終究還是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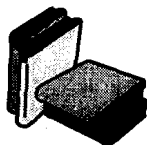
另外，在哲學界裡還有現象學，採用現象學方法，要找到沒有預設的起點，返回事物本身，直觀本質，這樣雖有助於研究者個人自己進行整合，但仍非知識體系的整合。因此，哲學上的整合仍舊缺乏適當的知識論策略。提出一套知識論的策略，可說是建構實在論最重要的貢獻。

3. 科學哲學與科學的關係

從上面第二點，我們可以發現大部份的科學哲學家，常常是各自做自己的事，其目的只在建構自己的科學哲學理論，而沒有去觀看其他科學家是什麼做的。例如：前面所說的邏輯實證論，為了建構一

套理想的語言來統合各種科學，其最後的結果還是各做各的，自搞一套，對科學一點影響也沒有，因為他們沒有去注意科學究竟在做什麼，也就是沒有去處理科學活動本身到底是什麼的問題。目前，科學哲學的發展既無法促成科學的自我瞭解，也不提倡可以產生實際效用的科學哲學。事實上，科學應該在研究行動當中達成自我瞭解。建構實在論注意到這點，因而特別留意科學活動，整合不同的科學家共同討論。它的目的不像邏輯實證論是為了找出統一科學的理想語言，而是要瞭解不同學科在做什麼，如何架構學科間的橋樑，並應用知識論策略來促進科學本身的自覺與發展。

從上述大體上可以看出，建構實在論的興起主要是針對三個問題：第一、針對維也納學派，繼承先前學派的問題，並加以修正；第二、針對今天科學研究的普遍趨勢，提出科際整合所需要的知識論策略；第三、針對科學哲學與科學的關係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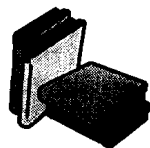
竟為何加以探索。針對第一個問題，即邏輯實證論原先的缺失與維根斯坦的哲學，建構實在論提出兩重實在論 (*theory of two types of reality*)，主張要談論實在，並且區別兩種實在。針對第二個問題，建構實在論主要提出科際整合的一個知識論策略，稱之為「外推」的策略 (*strangification*)；針對第三個問題，關於科學哲學與科學行動之間的關係，建構實在論提出一種實用主義 (*pragmatism*) 的科學觀。按照字源學，*pragmatism* 這個字原是來自希臘文 *pragmata*，是「行動」之意，所以實用主義應是重視行動 (*action*)，重點是在「用」與「行動」，要用行動來證實認知，可以說是一種行動論。以下即分這三部份來介紹建構實在論的主要論題，並加以檢討。

三、建構實在論所提出的理論與策略

1. 兩重實在論 (*two types of reality*)

原來的邏輯經驗論避免去談什麼是實

在 (*reality*)，因為一談實在就會變成形上學，而形上學被邏輯經驗論視為是一種沒有意義的語言。邏輯經驗論認為形上學與音樂、詩一樣，只是表達情緒而已。可是不談實在又會造成本身的致命傷，以致分析哲學運動以後的發展也討論實在，例如：前面所提到的奎因所著“*On What There Is?*”（《論到底什麼是存在的？》）維根斯坦後來也不得不談論實在。為此，建構實在論也談實在，但認為必須區分兩種實在：一稱為實在本身 (*reality itself*)；另一為建構的實在 (*constructed reality*)。建構實在論認為，所有的認知活動皆是透過語言來進行，因而強調語言的重要性。但是，不同科學建立出不同的術語與不同的論述方式，來接近實在，例如：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心理學或自然科學等，這些不同的科學都使用不同的語言來接近實在，結果是每個科學都用各自的語言，不同的理論建立一個「微世界」（*Microworld*）。因此，按照各自的興趣、理





論、研究路線及學門，便會形成各自不同的微世界。建構實在論假定：將不同的理論、不同的科學、不同的語言所建構的認知活動加起來，可以得到一個「建構的實在」（*Constructed Reality*）。因此，所謂的「建構的實在」就是許多微世界總合的結果。換言之，我們每一個的研究，按照不同的生命史，透過各自的語言，建構了許多微世界，而建構實在論假定這些微世界有一個總量，就是「建構的實在」。但此總合並不等於實在本身（*reality itself*），但它假定了實在本身的存在。換言之，它假定了自然存在的環境是實在本身，在其中每一個人建構出許許多多的微世界，而許許多多的微世界則可組成建構的實在。

這樣的想法有許多文獻上的依據，主要是來自維根斯坦，例如：他在《邏輯哲學論叢》中論及，我們所能談論的只能在語言所容許的範圍之內，對於超過語言之外的，則須保持緘默。有很多人對這樣的論點做不同的詮釋，例如：談到禪宗、老

子時，指出對於在語言之外的，我們要保持靜默，要得意忘言，超出語言之外去體會，這種解釋便走進了神秘主義。但就科學的角度而言，建構實在論傾向於這樣詮釋：凡是我們能談的，都是用語言談，換言之，即在語言中去建構之意，也就是說，除了語言與論述之外，不能談其他的。如果說一切都能用語言來談，那麼邏輯實證論區分對象語言 (*object-language*) 和後設語言 (*meta-language*) 便是沒有必要的。例如：「這是一枝粉筆」，這是對象語言，可是當我說「『這是一枝粉筆』這語句是由一個主詞（名詞）、一個謂詞及一個動詞所形成的」，便是一個後設語言。這兩者的區分在邏輯實證論中十分重要。但是建構實在論打破這一區分，因為不論是對象語言或後設語言都是語言，沒有必要再去設定一個後設語言。不是說有兩層語言，只不過一個是用來談對象，一個是談對象的語言本身。這樣的區分只是方法上的區分，並非本質上的區分。

